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刊發之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經修訂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知悉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版本）含有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如下：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每次發行（無論屬優先或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除上述外，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其他內容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慧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刊載。